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
承辦人：林冠妘
電話：03-3203711#303
電子信箱：100146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民字第1070028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登記資料卡、登記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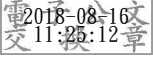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
派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09
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
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
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
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
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請貴單位提供
協助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旨揭選舉為地方性三項選舉(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里
長)，選舉日期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；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津貼為主任監查員新台幣2,800元、管理員2,200元。
- 四、檢附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登記
卡及登記表1份，請協助所轄同仁填寫，並經人事主管及機
關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本所彙辦。(傳真:03-3295844

；電子信箱:guishan.3203711@gmail.com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各局處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本市私立國
中小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本府地方稅務局
各分局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警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桃園
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  2018-08-16 11:25:12 章

裝

訂

線